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03號

上訴人 鄭志偉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2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37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查上訴人即被告鄭志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表明上訴意旨為：我針對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5、40頁），是被告僅就原審判決刑度上訴，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審判決刑度部分，從而，本院係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刑度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三、又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

01 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一)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法定刑為「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以行為人之
04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且僅為滿
06 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7 產權之觀念；又僅為一己之便利，即竊取他人車輛作為代步
08 工具，不僅使他人受有財物損失，更造成他人生活上之不便，
09 被告所為自應非難；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0 (調)解，及其坦承犯行、見被害人尋找該車即主動將所竊
11 車輛騎返而交還被害人等犯後態度；衡以，被告此前有其他
12 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存卷可考；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所竊財物價值、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核本
17 案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且已
18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審酌本案犯行所生實害情形，被
19 告之前科素行，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
20 度，暨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生活情況等一切情
21 狀，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不當情形，本院自
22 應予尊重。

23 (二)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24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
25 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
26 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
27 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是被告倘認無力繳付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款項，仍得向
29 執行檢察官聲請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惟是否准許易服社
30 會勞動仍應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決定，附此敘明。

31 (三)綜上，原審判決刑度並無違法不當，被告所提上訴理由亦非

有據，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凱傑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高思大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妤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